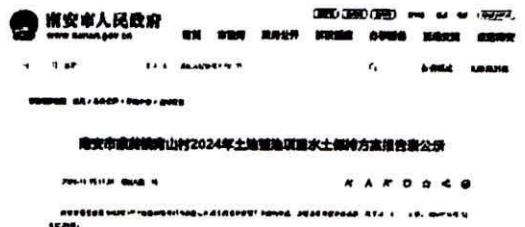
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泉水承诺[2025]1号.

项目名称	南安市康美镇青山村 2024 年土地整治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青山村，共有 10 个地块，地块 Q08 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°27' 56.08"、北纬 25°1' 49.51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为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www.nanan.gov.cn （南安市人民政府） 
	起止时间：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在信息公示期间，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南安市康美镇人民政府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35058300383908X7
	地址：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康元路 168 号 电子信箱：1577154619@qq.com
	法人代表：刘奇一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郑建波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/p> <p>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5年1月6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5年1月6日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